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高胜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副总经理高胜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58,4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98%；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412,195,835 股的比例为 0.135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31,46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的比例为 0.0076%）。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高胜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胜从先生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高胜从	公司副总经理	558,461	0.1298%	0.13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获得的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高胜从	31,465	0.0076%

4、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高胜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胜从先生切实履行了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高胜从先生将根据市场

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高胜从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